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
機關地址：(202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A 室

電 話：02-24622192-6806 02-24635901

傳 真：02-24635073

E-mail：service.tfedagmail.com

聯 絡 人：陳美華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11)漁經發字第 11100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(漁民)資格之證明 1 份自傳(5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
二、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)。
得獎學生名單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
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
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詹滿色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 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特成立漁村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為鼓勵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(一)國中組：1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(二)國小組：1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)。
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(四)自傳乙份(500 字以內)。
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六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八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科系年級	
就讀學校				校址	

應 繳 證 件	學年成績
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、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乙份。 3. 自傳乙份。 4. 申請人居住漁村身份，且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	智育(學業)
	上學期
	下學期

推薦理由		推薦人推薦單位主管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此 致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 408A 室
 電話：(02)24622192-6806